附件

2021年1–7月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总表（按部门排序）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下步措施
1	18、加快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岗位聘任、薪酬绩效、财税分享、委托授权等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动力、释放潜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指导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承接武汉溢出的技术、人才、项目、平台等资源，打造高质量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新型研发机构116个，其中国家级研发机构5个，科技服务机构13个。经开区出台《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建立政策引导、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企业培育机制，设立产业基金，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	1.企业投融资对接困难。园区在孵企业多以小微初创企业为主，多是轻资产运营,普遍缺少抵押质押。金融机构虽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小微企业难以获得资金。投资机构追求短期高收益,则对小微型企业的亲睐度低。 2.产业和科研支撑薄弱。我市虽然有两所省属高校，但研发中心、实验室等比较少或者尚未完全利用,在园区产业基础和技术支撑上存在较大短板。	1.加快人才聚集招才引智。走“以创新创业者吸引风投和技术”的路径，通过构建多层次的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和生活配套设施，使创新创业者安心留在黄石创业，为下一步的“量变到质变”打下基础。 2.抓紧培育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借鉴以往“一区一业”的经验，选定产业发展方向，进行错位发展，加快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互联网+”等产业。 3.尽快加强“校企合作”。用好在黄高校资源，考虑与省会武汉一流学科优势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吸引其来黄建立实验室、研究所。

2	22、深入实施“4 个 100”进规扩库行动，培优培强更多市场主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截至 7 月，全市“四个一百”共计完成 284 家（个），其中工业 26 家，完成进度 26%；传统服务业 24 家，完成进度（60 家）40%；现代服务业 17 家，完成进度（40）家 42.5%；净增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17 个，完成进度（451 个）48.1%，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12 个，完成进度（275 个）40.7%	1.阳新县和下陆区进度较慢。 2.服务业企业小、散、弱问题依然存在，大企业不多。 3.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占计划比例未达到时序进度；各县（市）区之间进度不平衡；受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项目落地难。	1.坚持目标导向，督促各县（市、区）按照计划完成进规目标。 2.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帮助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3.督促各县（市、区）对照年度目标加强项目入库。落实季度集中开工和项目拉练活动工作机制，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强问题收集和交办，形成解决问题闭环；加强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领导挂点包保和集中开工项目调度，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24、统筹“四区 N 园”产业布局，创新联合招商、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机制，支持大冶湖高新区与黄石开发区合建电子信息产业园，支持下陆区联合大冶市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提高园区主导产业协同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3 月 26 日开发区已和大冶湖高新区达成合作协议，大冶湖正在积极招商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项目。5 月 7 日，下陆区已和大冶市签订华中铜谷产业园合作共建合作协议，双方以铜冶炼、铜精深加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2-3 年共同打造省级铜产业示范园。下陆区编制了第一期规划 1027 亩用地规划，市经信局编制铜产业“十四五”规划，已报市政府审批。	1.各园区可开发存量用地紧张。 2.引进的高质量项目不够多。 3.签约项目落地进度慢。	1.加快低效用地腾退开发盘活存量。 2..扩区调区提高增量。 3.加强招商项目质量把关，实施“零碳”招商，多引进能耗低、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 4.加大项目落实推进力度。

4	35、聚焦“6 个 10”重点项目，强化全流程精准调度，开展“比晒亮”行动，新开工智慧激光产业园、娲石新材料等 317 个亿元以上项目，加快推进劲牌健康白酒产业园、优科精密制造、秦河新材料、发网物流等 295 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确保华新亿吨机制砂、广合科技、联创 5G 中大显示屏、晶芯半导体、海越麦芽等 230 个亿元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实行项目“ABC”分类动态管理，做深做透项目前期工作，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次接续的项目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市磁湖高新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实行项目“ABC”分类动态管理。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 100 个（A 类 70 个、B 类 10 个、C 类 20 个）推进前期工作重点项目中，已达到 6 月份工作任务要求（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有 41 个。其中，A 类项目完成 39 个，完成率 56%；B 类项目 1 个，C 类项目 1 个。 强化全流程精准调度，开展“比晒亮”行动。通过举行集中开工、问题交办、入库调度、现场督办等措施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截至 7 月 16 日，已完成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47 个，占总量的 53.5%；竣工投产亿元以上项目 47 个，占总量的 28.5%。	1.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主要原因是项目责任主体缺少前期工作经费。 2. 新开工、竣工项目占计划比例未达到时序进度；各县（市）区之间进度不平衡；受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部分项目落地难。	1. 市发改委将积极与财政部分进行衔接，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 拟定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审定，保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速推进。3. 落实季度集中开工和项目拉练活动工作机制，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强问题收集和交办，形成解决问题闭环；加强省级重点项目、市级领导挂点包保和集中开工项目调度，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	78、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深入实施“四大行动”“六大工程”，突出抓好“绿满长江”行动、岸线修复治理、滨江生态廊道建设、绿色码头创建等工作，基本完成长江干支流等重点区域开山塘口治理，整体推进江堤路景建设，打造美丽长江风景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截至目前，会同县市区发改部门分 3 个批次策划包装了总投资 34.57 亿元，共计 24 个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其中，下陆区青龙山脉环境综合治理和阳新县黄颡口镇尖峰村沿江绿化及污水处理工程 2 个项目获省 580 万元资金支持。全市涉及 56 个矿山修复治理任务，其中 10 个属于生产矿山按照“三合一”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外，另有 46 处关闭矿山需实施修复治理，**现已完成修复治理 39 处，另有 7 处正在组织实施。**	对上争取资金难度大。 **原因**：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通过国家各部委办以专项治理的名义下达到各省市，国家长江办以问题整改、区域综合治理以及绿色发展项目为主，支持面比较窄。 2. 县（市、区）策划包装项目能力有限，申报项目半数不符合投向。	1. 积极跑省进京对上衔接汇报，争取我市更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获得国家、省资金支持。2. 指导县（市、区）发改部门积极策划一批符合国家、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投向的重点项目。3. 争取国开发、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黄石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精准支持。深化与三峡集团等央企合作，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长江大保护工作中来。

6	81、积极推进绿色园区、森林工厂建设，消除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源，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争取我市绿色发展重点事项和项目列入省级规划。截至目前，会同市各相关部门梳理出黄石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大冶市黄石铁山区建设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国家韧性城市、公园城市等绿色发展重点事项，以及环大冶湖综合治理、富水流域综合治理、现代有轨电车、磁湖-大冶湖通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富水水系-网湖通江流域山水林田互踩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一批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提供给省长江办和武汉大学专家组，争取纳入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占季度任务的100%。	绿色发展底色不明显。 **原因**：1.绿色创建任务繁重。 2.绿色特色挖掘不够。	进一步加强对上汇报衔接，争取各部门梳理的重点事项和项目列入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7	93、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整合社会资源集团化办学，进一步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有质量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覆盖面。结合城市更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引导老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大冶湖新区布局，加快湖师大附中、黄石二中滨江校区、美联学校、黄石外国语学校等品牌学校建设，新改扩建广州路小学、墨斗山学校、磁湖北岸学校、龚家巷小学、章山实验学校、大冶金桥学校、阳新彭山小学等中小学 73 所，着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1.已制定《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意见征求工作，近期市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2.不定期组织召开市政府专题会、推进会、协调会等会议、开展专项督办调研活动，目前湖师大附中、黄石美联实验学校、黄石外国语学校、大冶金桥学校、阳新闰光小学（原彭山小学）等 28 个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年底前可完工并投入使用；黄石二中滨江校区、龚家巷小学、墨斗山学校等建设项目计划明年投入使用。	黄石外国语学校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展还不理想。	1.督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和地方本级投入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8	94、支持在黄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鄂东职业教育集团加快建设新校区和技师学院，促进校区、园区、社区产教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鄂东职教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4 月份，鄂东技师学院获人社厅批复设立。该项工作全年目标为推动落实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年底主体工程完工，确保 2022 年秋季开学。加强与鄂东职教集团对接，协调开发区·铁山区、市城发集团，截止 7 月，完成职院新校区生活服务区主体工程的 45%，行政教学区主体工程的 40%，道路的 15%，占工程总量的 25%。	工程建设进度稍慢于计划进度。 **原因**：建设资金不到位。	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系，协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问题，积极与鄂东职教集团对接，协调市城发集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年终完成建设目标。秋季实现首届招生 260 人。

9	95、深化教育“三项综合”改革，稳妥推进新高考等“四个单项”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了高中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督查、基础教育“五项管理”督查、新申报市级示范幼儿园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等。 2.成功承办“湖北省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启动湖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黄石一中）校地共建移交方案，移交材料审核及移交程序。 3.督促落实“八严禁”,建设全市统一义务教育招生平台，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启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改进高中特长生招生办法，加强新高考研究，鼓励高中学校特色多样发展。	1.部分县市区督导部门在上一轮机构改革中被弱化,组织不健全、人员编制岗位缺失，亟待补充完善。 2.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整体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1.深化双向合作交流，探索教师培养提升机制，加强基础教育智库建设。 2.完善出台市专职督学管理考核办法，配齐配强专职督学队伍，做好工作保障，健全督导组织机构。 3.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加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力度。

10	96、落实近视防控措施，促进体教融合，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上半年，召开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推进会、青少年体质健康工作座谈会，开展春季近视防控健康教育宣讲活动和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视力健康巡讲进校园专题讲座 40 余场次,发放近视防控手册近 1 万份。 2.启动阳光大课间优秀案例评选，开展了体育教师 2 项专项培训,出台《黄石市初中体育与健康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提高中考分值。发挥“指挥棒”的导向作用来推进学校体育工作。 督促学生参加体育锻炼。 3.积极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制订了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 10 项比赛赛事计划，上半年，市、县、校级开展足球、篮球体育赛事活动达到 188 次，参赛学生近万人。 4.各中小学开展了视力筛查工作，并将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	1.教室灯光照明还未完全达标。主要是灯光照明检测还需要一定的设备和技术,个别学校难以达到要求;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按照国家当前的标准来进行灯光照明改造,一间教室需要数千元的资金。全部完成改造有经费压力。 2.视力健康筛查还未全覆盖,主要原因是学校专职校医力量不足。	1.开展近视防控工作综合评议，督促各地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办学条件改善。 2.联合市卫健委举办灯光照明检测技术培训班，加大灯光照明整改排查力度。 3.加强学校校医、保健医的培训力度，加强视力健康筛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11	5、打好临空临港临光谷牌，主动配套武汉“光芯屏端网”产业，积极参与城市圈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建成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谋划推进临空区科创岛、大学城建设，努力把黄石打造成为光谷科创大走廊重要功能区和副中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高质量编发《光谷科创大走廊黄石功能区发展规划(2021-2035)》，举办了黄石市功能区 23 个重点科创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已于 6 月 22 日顺利开园;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了 1700 亩、投资 100 亿元建设黄石科技城，已有 21 家单位入驻；在临空经济区投资一百亿元建设光谷东黄石科创岛，湖北理工学院和湖北师范大学科技园已开园。	**一是**园区服务要素尚不具备，包括天然气、排水、网络、空调等尚未开通，物业费、车停费企业反映收费偏高; **二是**园区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三是**招商元素不够丰富，氛围不浓,需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科创园的功能。	定期组织开产业链招商推介会、科技成果对接会、人才招聘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速科创资源集聚。 推动光谷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加快引入科创资源。
12	15、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以上，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4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3%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人才办、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第一批通过专家评审高新技术企业 37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75 家，位居全省第五，新增科技创业企业 174 家; 2.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9%，位居全省第三名;	部分企业材料准备不充分,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成长性不高。	开展申报企业现场走访工作，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加强知识产权申报和储备。

13	26、坚持把工业和科技创新扭在一起抓，依托产业链，植入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围绕构建“五大”科技创新体系，谋划和推进实施“4 个 10”科创项目和“2 个 300”科创工程。采取“一名县级领导+一个责任科室包 5 个重点科创项目”工作机制，每周坚持赴项目现场督促推进，每月组织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和排名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举措，大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截止目前，累计赴项目现场开展服务 80 余次，走访企业 163 家，协调解决问题 100 余个。	1：产业链创新的基础共性技术研发不够; 2：项目的产学研合作不够，高校院所在企业研发项目上的参与度不高。	1.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落实好项目包保服务工作机制，做好常态化管理和服务，并着手启动实施市级重点研发项目计划，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推进项目加快实施达效。 2.加快推进“3 个 100”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做多做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而夯实我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桩基。
14	14、以企业为主体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目前，正组织我市企业申报第六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布的全省第四批隐形冠军企业公示名单，黄石共有 22 家，其中示范企业 1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9 家，培育企业 12 家。2021 年我市获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 家；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多数省级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反映配套奖励政策未能兑现,对我市隐形冠军企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减弱。	一是开展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调研，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工业转型资金调拨力度，尽可能全面兑现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奖励政策。
15	21、持续开展“双千”活动，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截至 7 月，市县两级共收集企业问题 1186 个。其中，市直部门收集企业(项目）问题 337 个，已解决 207 个，销号率为 61.4%；县（市、区）共收集企业问题 849 个，已解决 496 个，销号率为 58.4%，销号率好于往年平均水平。市“双千”办已编发简报 54 期，各类媒体已刊（播）发“双千”活动报道 100 余篇。	一是工作推进不够连贯,少数单位工作热情减退、工作劲头下降。 二是解难效果不够明显,一些遗留问题、共性问题,破冰解决的效果仍需提高。对企业用地、验收办证、要素保障等共性问题,思路不够开放、创新手段不多。 三是开展效果不够平衡,县(市、区）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	下半年，全市“双千”活动将聚焦八个方面工作，服务工业技改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做到推进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销号一批困难问题、加快兑现一批惠企政策、宣传树立一批典型做法，推动双千活动走深走实。

16	28、加快融通高科、定颖、宏和、台光电子等二期扩建，推动新兴产业提能强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目前融通高科、定颖、宏和、台光电子等二期扩建均已开工。	一是部分电子企业反映雷击时，供电电压不稳，存在闪断现象，影响生产及设备安全； 二是近期全市道路施工较多，水路管网时有被挖断，影响企业生产用水。	一是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支持指导申报国家、省及市级项目支持。 二是组织企业对接协调供电、交通建设部门，寻求解决及改善措施。
17	29、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推进5G、数据中心、“千兆城市”等新基建，构建系统完备、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一是截至7月，全市5G基站数量已达到1500个，实现了全市5G连续覆盖。 二是目前，全市千兆光网覆盖的小区超过400个、行政村光纤网络覆盖率达100%。	部分运营商本年度5G建设进展较缓慢。	一是定期召开推进会，鼓励各运营商加大在黄网络设施投资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千兆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做好5G规划评审工作。
18	30、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和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完成150家企业智能化诊断，加快东贝压缩机等109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构建PCB、模具、劲牌公司等一批产业和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人工智能+”“5G+”等应用场景，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清零”和“上云”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公司（大数据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一是已完成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153家； 二是已开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129个，已完成66个。	一是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质量及规模有待提高； 二是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意愿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组织专家对智能化诊断报告进行评审，完成本年度诊断工作； 二是定期推进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推进会及现场会，确保年底完成10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 三是完成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及技改补助工作，支持一批进展较快、效果较好、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

19	33、科学编制招商地图，开展全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深挖“四老三会”人脉资源，擦亮黄石楚商品牌，大力实施资智回黄、项目回流、创业回乡工程。	牵头单位: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完成《黄石市产业招商地图》60%。利用招商地图的指引作用，围绕链长制实施方案，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大力推动资智回黄，深挖“四老三会”人脉资源，大力实施资智回黄、项目回流、创业回乡工程。	一是招商引资政策难以定稿出台。 二是因招商引资政策变化大,产业项目、园区布局不断更新，产业项目，园区布局难以确定。	积极配合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尽快收集全市最新政策；加强与各县（市）区沟通，尽快更新项目信息等。
20	111、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防范和打击暴力犯罪及新型网络犯罪。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截止 7 月，我局已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6 个专门工作机制，常态化抓好扫黑除恶“六建”长效机制落实。全市命案发案同比未出现增长，现行命案、抢劫等恶性案件全破,破获命案积案 1 起。 5 月份以来在全市开展“全民反诈、全民反诈”工作，目前全市日均电诈发案由 10 余起下降到 5 起左右,降幅达 50%,电诈类警情同比下降 64.25%,电诈类案件环比下降 33.81%，发案下降拐点已然呈现。	一是电诈案件总量还较高，打击、防范、宣传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是个别成员单位的重视程度不够,反诈宣传措施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持续性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各级扫黑办没有实现继续实体化、专职化运作。	1.切实落实《黄石市“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工作意见》，各成员单位加大宣传防范力度，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投入到反诈宣传之中，提高群众识诈防诈能力。 2.加快扫黑除恶专业队伍建设，主要负责涉黑恶线索、警情、案件重点人员的信息研判、核查打击、督促指导、把关等工作。
21	99、探索慈善参与社会救助举措，织密兜底保障网。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2021 年度“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实现筹款 442.30 万元,同比增加 134.81 万元; 2、“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目前全市共有 216 个村社上线项目，筹款额达 1339 万元（其中今年上半年 13 个村社发动上线，筹款 412.8 万元); 3、积极谋划筹建市慈善综合服务基地。	1、慈善基层力量薄弱，组织网络不健全; 2、慈善救助政策有待完善，现有项目设计对低保、低收入群体保障较充分,在低保边缘等其他困难群体保障方面有待加强;	1.扩大慈善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 2.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普及推广慈善理念。 3.开展“中华慈善日”、《湖北省慈善条例》等宣传活动。

22	100、健全“一老一小”普惠型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养老机构监管，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鄂东医养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为城区200多名可能存在风险的独居老人开展生活照料、助洁等服务；联合市卫健委等部门下发《黄石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黄石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进1家金融机构为老人提供服务，完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支付功能，占季度任务总量的100%。	养老护理员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班，提高养老护理员专业化水平; 2.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养老机构进行隐患整改; 3.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改善350户困难老年人居住环境。
23	110、围绕构建“一体两翼”治理体系，完善“三社联动”“三调联动”等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印发《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专项活动方案》,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配合市委政法委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市教育局成立了校园纠纷调解委员会，下陆区成立了民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调解组织。 3.积极推进在相关领域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同时积极推动调解平台应用，全市共有12个人民调解组织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基层调解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经费落实不到位。 **主要原因**：部分地区对人民调解工作重视不够,调解作用发挥仍有待提升。	1.配合村、社区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调解组织的组织和运作。 2.按照分级原则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 3.建议各地将人民调解经费纳入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24	114、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启动“八五”普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已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已启动“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赴大冶市、阳新县实地开展了“八五”普法规划的起草调研工作，并面向各地各部门及群众征集“八五”普法规划相关意见与建议。	“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有待加快。 **主要原因**：湖北省“八五”普法规划暂未出台，我市编制规划缺乏指导依据，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所欠缺。	加快“八五”普法规划起草进度，并对照中央和省规划内容和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25	118、坚持依法行政，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出台了《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了课题研究。 2.加强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召开全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专题部署动员会议，目前各地各部门已完成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导各执法部门编制完成 57 项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对外公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等 7 家部门共编制 148 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清理与证件换发工作。 3.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已编制形成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初稿，	行政执法资格清理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存在法定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类别、授权行政执法主体和受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依据有待厘清等问题，县（市、区）存在个别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现象 **主要原因**：执法部门法治工作人员力量薄弱、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以及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够强。	1.加大行政执法资格清理工作的指导力度和审核力度，加快清理工作进度。 2.进一步加强调研，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深入县（市、区）、乡镇街道，倾听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的意见建议，让规划更接“地气”；积极向省级主管部门汇报黄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促使省级部门加大政策、资金上保障力度，让规划更接“天线”。 3.按要求推进落实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督促各县（市、区）及时调查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情况，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

26	17、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印发《关于成立黄石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黄财预发[2021]146 号）成立黄石市预算管理一体化领导小组。 2、印发《黄石市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黄办预发[2021]1号）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专班。 3、印发《黄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石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黄财办发[2021]89号）建立实施方案及例会制度。 5、4 月 26 日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人员信息库和项目库基础信息收集工作，并上报省财政厅初始化。 6、黄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黄 6、财预发[2021]148 号），初步明确了预算管理一体化中项目管理办法。 7、已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网络改造工作，顺利通过系统上线环境测试。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尚未完善，省级还未下发市县，我市各项一体化工作还处于谋划储备阶段。	1、扎实推进基础信息收集储备工作，待系统上线后，迅速启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 2、梳理制定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化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后出现的突发紧急状况。

27	40、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推广产业用工联盟“共享员工”模式，让企业发展“不差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截至7月，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补贴性培训1.3万人次。举办第四届“黄石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市技能成就综合展示活动新增“黄石工匠”10名。 2.积极开展企业用工服务，截至7月，服务全市222家重点企业用工3.18万人，成功入职1.84万人，确保我市重点企业用工基本平稳。	1.目前，我市按规定提取的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仅结余900万，待拨付的培训补贴3000多万元，省级调剂资金迟迟未下，资金严重不足，补贴性培训工作开展难度较大。 2.随着疫后企业全面复苏，企业用工需求开始逐步扩大，同时当前用工政策吸引力不强，补贴力度小，园区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对招工用工存在不利影响。	1.组织开展好第四届“黄石工匠”职业技能大赛暨全市技能成就综合展示活动，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以赛促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覆盖面，完成上半年各类补贴性培训1.5万人次目标任务。2.进一步加大“新黄石人2.0”政策宣传落实，鼓励企业主动依托产业用工联盟开展“错峰借人、缺工调剂”，既满足了企业用工需求，又提升了职工的工作稳定性。
28	92、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万人。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部门协作、托底保障的思路，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认真抓好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无欠薪”城市创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截至7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9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94.2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37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3210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66%。 2.征求相关部门《黄石市2021年度开展“无欠薪”城市创建工作要求》、《黄石市“无欠薪”城市创建考核试行办法》意见，专题会议研究《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下一步正式印发。	部分市区基层社区（乡镇）工作机制改革，取消了人社专干（人社中心）职位，削弱了基层就业服务力量，影响新增就业采集核查工作。	1.持续做好重点企业用工帮扶工作。落实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同时有步骤地开展针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引导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 2.健全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卫生、医保、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各自管理平台拓展信息采集渠道。

29	97、完善全民社保体系，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实现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接全国统筹。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截至7月，全市扩面新增企业参保职工5290人,实缴养老保险3.9亿元，超目标任务2.4亿元62个百分点。 2.全力推进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妥善处理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包括企业欠费清理、待遇停发人员核查，成立黄石市上线全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	我市社保管理体制亟待调整。近年来，黄石再构区域空间布局，加快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和“两镇一区”建设，市区部分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但该区域范围内部分企业仍在大冶市、阳新县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与我市空间布局调整不适应，需要对此进行优化调整。	1.调整社保体制。提请市政府召开专题会，研究将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在大冶市、阳新县参保缴费企业，整体转至市本级参保缴费。 2.强化督办力度。建立通报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力争“浓情社保”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力争8月底前，黄石正式上线全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配合省里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30	80、实施“矿山复绿”行动，完成造林绿化1.8万亩，创建绿色示范矿山8个。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推广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我为家乡种棵树”等系列植树300余万株。完成大广杭瑞高速、武九高铁沿线山体绿化提质8855亩、沿江造林绿化提质2650亩，新增人工造林1.91万亩。 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11家矿山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随机抽查15家矿山，将绿色矿山纳入动态监测范围。目前正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自查工作，创建结果于今年底出。		

31	8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动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抓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发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一是对市控重点监测点位开展日常巡查和监测，每月通报情况; 二是联合市电视台对全市重点建筑工地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直播检查; 三是开展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及环境监管行动，调度各县市区及经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四是对全市重点涉及 VOCs 企业开展巡查，要求各县市区督促相关 VOCS 重点企业立即整改并完成 “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全市所有水泥行业企业均已按计划实行错峰生产; 五是已完成东钢一期等 13 个项目治理，银山农田等 4 个项目正在推进。	一是全市部分建筑工地存在裸土未覆盖、出入车辆未设置冲洗台、喷淋降尘措施不到位等“六个百分百”执行不到位问题，影响周边空气质量; 二是大冶许家咀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锡冶山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阳新县银山项目推进缓慢,主要原因是受工农关系协调等因素影响。	一是继续强化黄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及时发布督办通报和提示函，督促相关市直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二是倒排工期，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2	90、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升证后信息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查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一是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学习培训及排污许可条例宣传; 二是组织开展沿江堆场、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6月，全市共立案 117 件，下达处罚决定 93 件 ，处罚金额 964.4216 万元，移送拘留案件 4 件，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 1 件。 四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30 家,其中包括 6 家新申企业，5 家整改后申请企业，19 家变更后申请企业。	排污许可证核发速度较慢。 主要原因:企业重视不够，对审核人员反馈的问题未及时修改，影响发证进度。	一是开展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沿江化工企业整治“回头看”等专项整治; 二是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加大企业宣传，就排污许可证填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开展培训，提升企业的主动性; 四是加大指导与帮扶力度。随时为企业解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33	45、畅通微循环，现代有轨电车开发区段建成试运营，加快推进颐阳路改造、李家坊立交互通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彩虹路口等 5 座人行天桥，加快打通城区苏州路西延、广州路西延等 29 条“断头路”，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众邦公司、各城区政府	**1.黄石现代有轨电车工程：**正线一标段。全长 9.7 公里，总投 4.04 亿，已完成产值 1.12 亿，占总投资的 28%。其中，磁湖路（湖师段）箱涵支护桩工程基本完成，北站高架站桩基工程已完成，大泉路跨线桥桩基、承台已完成，墩身工程完成 50%；**正线二标段**。全长 7.4 公里，总投 3.02 亿，已完成产值约 7780 万，占总投资的 26%。其中，苏州路段工程完成 78%，胡家湾跨线桥工程完成 48%，桂林南路、跨磁湖桥等 1.5 公里路段因涉铁暂未施工；**正线三标段**。全长 8.72 公里，总投 3.88 亿，已完成产值 1.77 亿元，占总投资的 45.6%。其中，路基工程量已完成工程量的 92%，山南铁路跨线桥已完成工程量 81%，市政道路已完成工程量的 56%；百花隧道工程。线路全长 2.59 公里，已完成产值约 1.4 亿元。**百花车辆基地。**占地 13.5 公顷，总投资 5.9 亿（其中土建约 2.67 亿），已完成产值约 7200 万元，占土建投资的 27%。 **2.颐阳路改造：**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市规划委会审查，正进行地勘和初步设计。该项目原计划今年开工建设，根据市城建指挥部暨“两路一改”项目建设第二次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精神，考虑到有轨电车施工带来的城市交通拥堵，颐阳路改造，确保 2022 年开工建设。	1.根据 7 月 6 日部分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的专题汇报会议精神，由于建设资金未落实，以及因有轨电车施工带来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人行天桥项目暂缓实施。 2.27 条断头路征地拆迁进展缓慢。“两路一改”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征地拆迁和违建拆除工作。 3.涉铁工程协调难度大。苏州路西延、广州路西延涉及到穿越武九客专铁路，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复杂，协调难度大、时间久，工期存在不确定性。	继续统筹推进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项目建设征收、资金、项目报批等方面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3	45、畅通微循环，现代有轨电车开发区段建成试运营，加快推进颐阳路改造、李家坊立交互通改造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彩虹路口等 5 座人行天桥，加快打通城区苏州路西延、广州路西延等 29 条“断头路”，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众邦公司、各城区政府	**3.人行天桥项目**：武汉路交通路口人行天桥因新华书店前公厕尚未拆除，暂不具备施工条件。花湖大道彩虹路交叉口人行天桥（约 1950 万）、下陆大道铜花路口人行天桥（约 2500 万）、黄石大道延安路口人行天桥（约 2000 万）、延安路纺织五路人行天桥（约 840 万）等四座人行天桥，已完成方案设计并报送市规划委会审查通过。 **4.桂林南路（李家坊）立交互通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7.4 亿元。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同步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划 7 月底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8 月份挂网招标，9 月份完成招标工作，10 月份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5.广州路西延**：项目总投资约为 2 亿元。目前设计院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同步已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财政评审。计划 7 月底完成财政评审，8 月份挂网招标，9 月份完成招标工作，10 月份进场施工。 **6.苏州路西延**：截至 6 月上旬，新建道路路段 2430 米（含涉铁路段 120 米）。涉铁路段，正在和铁路部门洽谈涉铁段用地协议和施工代建协议。预计 7 月底前启动涉铁路段施工。从磁湖路至城发凤凰山办事处路段共计约 570 米属于旧路改造路段，截至 6 月上旬，南半幅雨污水管道工程已基本铺设完成，7 月中旬待南半幅路面形成强度确保周边居民交通后，破除北半幅混泥土路面。 **7.27 条“断头路”**：城区断头路增至 33 条，现已开工 19 条，开工率为 57%。 **新增停车泊位 5000 个**（城发集团 1500 个：各城区各新增 1000 个）：**城发集团**目前已完成 900 个，**黄石港区** 630 个；**西塞山区**已完成 234 个；**下陆区** 1486 个；**开铁区** 692 个。共计 3942 个，完成目标的 78.8%。	

34	48.以完善小区道路、社区停车、管网管线、消防安防、人防避险、物业服务、电梯加装、文体设施、医疗卫生、养老托幼等功能为重点，分类推进亚光新村、中窑小区、老下陆片区等83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市众邦公司、各城区政府	截至7月,计划实施改造83个老旧小区，46177户，计划投资12.46亿元，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额1.39亿元，开工率全省排名第一。		
35	49、坚决稳房价保安居，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政策性棚改存量清零，开工建设棚改房4302套（户）、基本建成8519套（户）。	牵头单位:市棚改办; 责任单位:市众邦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关于稳房价保安居：1-6月份全市（含大冶、阳新）共销售商品房149.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5.5%,增幅全省排名第9,高于目标任务49.5个百分点。其中，市城区销售商品房面积62.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1.71%。1-6月份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网签销售均价6440.06元/m2,同比增长-1.18%，涨幅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2.关于棚改清零工作，全市政策性棚改清零项目35个（2019年启动实施项目3个，首次列入棚改清零工作清单),截止2021年7月19日，全面完成清零项目9个，未清零项目26个，未签约1785户。	1.因经济纠纷或资金链断裂引发停工烂尾和交房难;主要原因是市场刚需、疫情因素、金融政策影响企业现金流转。 2.滞签户签约腾房进度较慢,公房征收搬迁问题较多。	对标《黄石市“两改”工作督查制度》及《棚改事项交办单》督促各城区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压实责任、倒排工期、细化措施、精准调度，加快签约，切实按照全市土地出让与利用计划，实现清零目标。

36	51、加快环磁湖绿道和亮化工程建设，新装路灯5000盏，新改建小游园50个，打造推窗见绿、举足亲水、山水相连、人城相融的公园城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环磁湖绿道于2021年7月取得占道手续批复后正式进场开工，目前已完成桂林北路段人行道砼浇筑、花坛站石安装、磁湖路段人行道开挖等工作，正在进行桂林北路段花坛苗木栽植。同时，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入库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目前安装（改造）城市主次干道和新建道路路灯 2682 盏，完成总量的53.6%。 3.全市各城区已启动口袋公园建设共计12个。其中，黄石港区的西有口袋公园、开发区·铁山区的圣水泉村口袋公园、大路村口袋公园、劲牌口袋公园等4个口袋公园已建设完工，西塞山区的大王庙口袋公园、下陆区的石榴园小区口袋公园、竹林苑小区游园项目等4个口袋公园正在建设，黄石港区青山湖广场公园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其它3个口袋公园正在进行规划设计。12 个口袋公园总面积约 11公顷，总投资约4000万元。	**1.**该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4月份进场施工,因4月份以后处于创卫复审关键时期,所有占道手续一律不予批复,因此项目并未实质性进场施工,鉴于项目入库条件需提供实质性施工照片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因此，该项目在 7 月份正式开工后开始着手办理入库手续。 **2.**2019年和2020年的口袋公园以奖代补资金未落实,资金缺口较大。	计划 7 月底完成桂林北路段彩色沥青摊铺，形成样板段，8月开始桂林北路段栈桥桩基施工，并继续推进磁湖路段施工。市城发集团将于近期向市统计局和省统计厅进行项目报批入库，计划于 8 月份办理完成项目入库手续。 **建议**：协助推进项目入库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为项目加速推进提供便利条件。 2、**下步计划**：第三季度口袋公园开工率达到80%以上。 建议：尽快拨付往年以奖代补资金，以此提高各城区建设积极性，提升口袋公园建设品质。

37	57、深入实施以“七补齐”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行动，建成一批配套完善、精致秀美、宜居宜业的重点城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申报示范型和基础型美丽城镇的 33 个镇已积极开展“擦亮小城镇”百日综合整治行动。“擦亮小城镇”信息平台中，专项行动、管理机构、实施方案、基础数据、项目均完成录入的有 15 个镇，其余镇也陆续加快录入进度，并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我市仅还地桥、陈贵和灵乡和王英四个试点镇投入了资金,其它乡镇投入资金极为有限。部分乡镇筹集思路不开阔,办法措施不多，寄希望于上级奖补资金。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百日综合整治,确保我市小城镇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 **建议**：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引进社会资本、企业融资等渠道，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确保小城镇“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8	43、完成交通投资 130 亿元。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6 月，完成投资 60.36 亿元。其中，武阳高速 2021 年计划投资 31.5 亿元，目前只完成 9.45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30%。	武阳高速项目进展缓慢,未达预期目标进度。原因:一是阳新连接线未开工,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二是与江西交接 6 公里路段未开工，拆迁未完成;三是大冶段涉及的取土场未完全落实,施工进度缓慢。	1、围绕市政府既定的年内启动项目建设的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加大对交通重点项目协调服务、督办推进力度。

<table>
<tr>
<td rowspan="2">39</td>
<td rowspan="2">41、提升港口吞吐能力，确保棋盘洲港区三期基本建成、四期启动建设，加快推进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富水富池至排市段航道疏浚等重点项目。完善港口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新港铁路货运支线延伸项目建设，确保 315 省道新港至大箕铺段、203 省道阳新棋盘洲至富池段等疏港公路建成通车。</td>
<td rowspan="2">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交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td>
<td>完善港口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于 4 月初通过了省级复核，目前待交通部验收。1-5 月累计运输集装箱 3564 标箱。
确保棋盘洲港区三期基本建成：1-6 月完成投资 0.5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3 亿元的 18%。三期工程陆域部分土方回填累计完成 54%；水工部分处于桩基施工阶段，PHC 管桩沉桩完成 32.7%</td>
<td>1.新港多式联运供应链环节过多，物流链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2.新港铁路货运支线延伸项目进展缓慢，国铁和地铁的衔接调度不够顺畅。
3.受全球疫情影响，集装箱供应紧张和物流成本增加。</td>
<td>1.根据省级复核情况，对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进一步对标完善；
2.建立统一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地铁融入国铁运行体系。</td>
</tr>
<tr>
<td colspan="2">棋盘洲港区四期启动建设：就棋盘洲港区四期工程建设事宜，已多次对接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启动了货运量调查。
加快推进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重点项目：1-6 月完成投资 0.92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2 亿元的 46%；水工钢管桩植桩完成 72%，完成 6 号泊位钢联撑施工及平台搭设工作。
加快推进富水富池至排市段航道疏浚重点项目：1-6 月完成投资 0.67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3 亿元的 22.3%；完成南岸施工便道和北岸主桥施工平台及部分桩基施工。八一桥、富池跨闸桥施工图已审查待批。
加快推进新港铁路货运支线延伸项目建设：1-6 月完成投资 2.2 亿元，占年度计划 4 亿元的 55%；完成 2 公里施工便道及钢筋加工厂、工地试验室建设。
315 省道新港段：1-6 月完成投资 0.13 亿元；已建成 2.982 公里。
315 省道开发区·铁山区段：1-6 月完成投资 0.6 亿元，占年度计划 2 亿元的 30%；路基土石方完成 64%，涵洞、通道完成 94%；黄阳公路跨线桥主体已完工。
315 省道大冶大箕铺段：1-6 月完成投资 0.08 亿元，占年度计划 1.31 亿元的 6.1%；106 国道至高铁南路段 1.1 公里已建成。
确保 203 省道阳新棋盘洲至富池段建成通车：1-6 月完成投资 1.1 亿元，占年度计划 2 亿元的 55.5%；新港园区段 7.7 公里已建成通车。</td>
<td></td>
</tr>
</table>

40	72、开展农村水电路气网等设施提升行动，加快实施“双车道”“微循环”“旅游路”“平安路”工程，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00公里，加快推进快递网点、村镇公交、安全饮水全覆盖，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4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完成“四好农村路”新改建75.8公里；向省交通厅争取到农村公路新改建计划预安排430.44公里，并分解下达至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目前省交通运输厅尚未下达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部分农村公路缺乏资金，项目启动困难。	1、督促各地积极启动农村公路前期工作； 2、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争取省厅尽快拨付计划资金。
41	79、推进大冶湖、富河、高桥河综合整治，实施排江能力倍增工程，建成大冶湖、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等16个项目，开工富池二站新建、海口湖泵站扩建等18个项目。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截至目前，富水、网湖、高桥河以及大冶湖等120余公里堤防已完成土石方600余万方，达到安全度汛标准。已建成大冶市水库除险加固、大冶市下朱闸除险加固、黄石港区长江干堤今冬明春除险加固等21个项目。已开工尹家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等9个项目，总体进度约占合同工程总量的30%。	部分项目初设可研审批未完成。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富池口二站新建、海口湖泵站扩建可研审批均未完成。 **主要原因**：省发改委7月13日已组织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富池口二站新建项目审查，需要设计院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批复，海口湖泵站扩建建设规模需要省水利厅复核，7月15日已报送至省厅待批复。	一是倒排工期，做好泵站工程开工准备。富池口泵站更新改造、富池二站新建、海口湖泵站扩建等项目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审批工作。 二是做好富河、大冶湖续建工程汛后开工实施准备工作。
42	88、完善河湖长制，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抓好示范河湖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印发《黄石市河湖长巡查工作规范》《2021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 2、全市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开展，目前共排查“四乱”问题16处，已全部完成销号。 3、在去年创建示范河湖及基础上，进一步择优选择对象，进行示范河湖建设以及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虽然河湖“清四乱”工作在常态化开展，但是通过今年排查的情况来看，河湖“四乱”问题仍时有发生。	一是探索进一步优化河湖长制组织架构，强化河湖长制组织协调平台力量。 二是落实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加紧完善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制度。 三是完善河湖监管体系。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针对河湖问题进一步强化暗访督查力度，抓实问题整改，杜绝问题反弹。

43	67、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双十双百”工程，进一步扩大茶叶、水果、蔬菜、苎麻、中药材等产业种植规模，全力打造“黄石福柑”“黄石稻虾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 4 个。大力发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农产品加工业，抓好农产品仓储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新认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城区政府、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1、2021 年市委 1 号文件明确把水果、水产（含稻渔共作）、中药材、茶（油茶、白茶）、蔬菜等五大产业列为主导产业进行重点打造。 2、出台《关于培育壮大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实施意见》，推进全市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3、新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向省厅争取新增 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加强品牌培育。打造“黄石福柑”区域公用品牌。目前，市农业产业发展协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黄石福柑”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 月份，举办了黄石首届“美丽香椿文化旅游节·采摘季”，4 月份，举办了黄石白茶品牌品鉴推广活动，评选出黄石“白茶王”，现场竞拍出 1 斤 2.4 万元的价格，扩大了“黄石白茶”知名度。	我市农业整体块头较小，特色产业基地规模不大，有优品但量不足，难以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缺乏市场知名度高、产品覆盖面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开展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工作。
44	68、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新建高标准农田 8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70%以上，稳定粮食产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相关城区政府	1、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进展为 51.7%，其中：大冶市进展为 31.7%，阳新县进展为 64.6%。项目投资 7002 万元。 开展黄石市 2021 年“万名机手大培训、万台机具大检修、万台农机闹春耕”活动，因地制宜指导农机生产工作，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机械。全市创建水稻、油菜、小麦等示范基地 15 个。		加快项目建设。加强督办，督促大冶市、阳新县农业农村部门抢抓季节，倒排工期，抓紧施工，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45	69、加快推进龙凤山、军垦农场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相关城区政府	1、组织大冶市开展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创建工作，5 月底，省农业农村厅正式行文，将大冶市作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单位推荐到农业农村部。 2、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推介工作，推荐龙凤山、军垦农场五夫园等 17 个经营主体申报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相关材料已报送省厅。 3、开展全市休闲农业重点园区推介工作，28 家园区参与推介。 4、与市文旅局联合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介工作。 5、积极申报 2021 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大冶楚天香谷成功被评为被全省 3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之一。	农业风险较大，个别休闲农业园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目前处于恢复重建阶段。	加强休闲农业园区建设指导，开展市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推介工作。
46	71、坚持清干净、码整齐、拆畅通，深入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新改建户厕 5000 户，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32%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政府	截至 7 月，全市 789 个行政村深入开展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先后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 390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94872 份，张贴宣传标语 5750 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72666 人次，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74955.9 吨，清理村内水塘 3817 口，清理村内沟渠 3114.5 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22432.1 吨。截至目前，全市完成农村户厕 3235 户。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 32%。	1、长效保洁机制尚未建立; 2、群众主体作用发挥不够。	一是加强督查力度，定期调度全市村庄清洁行动进展情况; 二是建立健全机制，持续加大管护力度;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不断营造良好氛围。

47	74、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合同清理，充分盘活集体资产，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30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相关城区政府	通过2020年资产清查,核实资产总额57.01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22.94亿元，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470.79万亩。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有178个村和9个组,已发放股权证书62071本。清理三资合同29642份，发现问题合同7953份，增加集体经济收入5773.80万元;组织了2021年度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评选各20家,同步开展了示范社监测与递补工作。	1、部分问题合同的处理存在法律层面困难。 2、集体经济发展思路还不够明晰、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备。	1、强化乡镇合同研判专班司法力量，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2、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时间节点完成合同处置任务。 3、做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总结典型，形成黄石经验。
48	88、完善河湖长制，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抓好示范河湖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市建档立卡登记渔船563艘、渔民736人已全部退捕，渔船处置已全部完成。全市共落实各级财政9612.642万元（含中央7870万元、省级资金893万元），已配套地方资金4181.71万元。退捕渔民“船网证”回收，过渡期生活和渔民养老保险金补助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当前需转产安置渔民为610人，已转产就业610人，就业率100%。社保系统退捕渔民建档立卡736人，已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率100%，其中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81人，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555人。已落实养老保险补贴733人（3人机关参保）。	1.违规垂钓现象依然存在。部分水域岸边垂钓人员存在一人多竿、一线多钩等违规垂钓现象。 2.长江禁捕执法配备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长江禁捕监控视频系统尚未建立,我市长江流域覆盖面广，禁捕范围大，执法时间跨度长，渔政执法力量装备不足,必须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思路建立长江禁捕执法监控体系。	一是做好渔民安置工作。 二是严格管控“三无”船只。 三是加大资金配套力度。 四是抓好反馈督查问题整改。 五是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六是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49	8、围绕吸引周边、辐射全市，提档升级花湖、胜阳港、上窑、团城山、大冶湖核心区商圈，加快引进一批头部企业、知名品牌、百年老字号，建设沉浸式体验、多业态集成的“商业航母”，着力打造鄂东消费中心。加快下陆万达广场、居然之家等综合体建设，打造广州路、情人路、百花路等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启动磁湖西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推动消费中心中移南进。扩大教育、健康、文旅、体育、养老、家政、托育等消费空间，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直播带货、生鲜电商、智慧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塑造“零里生鲜”等本土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市创新发展中心、市磁湖高新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广州路万达广场建设按进度实施，其仿古商业街主体结构基本完成，招商进度超预期；百花路商业街基本建成，预计年底开街；黄石港区摩尔城文创手工集市已于4月23日开街，开街后引流效果明显。武商购物中心特色街区正向市城管局报批，西塞山区政府已向市政府请示，请求协调市城管局支持。团城山“荆楚”特色美食街建设工已与省文投、红星美凯龙对接。 2.充分挖掘本地产业优势，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运用市场化的手段，大力开展车展、会展、消费促销月活动，打造区域性消费品牌，不断推动市场体系建设。相继召开黄石市首届电商年货节暨“年夜饭送到家”活动、广电第二十四届汽车文化艺术节·婚博会汽车展等促消费活动、“农商互联情满端午”活动等。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51.19亿元，同比增长 49.5%，增幅连续半年居全省第1位，其中限上社零额完成95.39亿元，同比增长45.6%。	1.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2.商贸投资放缓，消费后劲有待加强。 主要原因： 1.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解决项目问题思路不多、效率不高、资金不足、项目手续的办理滞后。 2.经济增速波动不确定，社融收敛的速度会放缓，货币市场利率受到的扰动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商贸投资。 3.去年疫情对居民收入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拖累消费。	1、调研出台《关于振兴黄石餐饮服务业实施方案》，重点盘活国有闲置资产、激发餐饮服务业市场主体热情，打造富有本地特色餐饮美食街。 2、建议政府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业街改造、建设工作。 3、落实包保责任单位的项目推进责任，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全年投资计划。 4、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与项目方对接，强化协调和服务，积极主动联系银行与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和土地挂牌问题。 5、聚焦中高端消费，积极推进下陆万达、居然之家、跨境电商产业园服务园等优质卖场建设；加强品牌首店引进，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推动“健康早餐”等特色餐饮升级；推动华侨城水上乐园项目，开展“四节四展”等活动。

50	42、加快推进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绿色智慧口岸、盐田港长江总部等平台建设，完善分送集报、抵港直装、先放后检等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拓展港口腹地，加快海口湖新区工业园及功能配套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综合保税区建设稳步推进，征地、拆迁、平整、勘探等工作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围挡、施工便道等临时建筑基本建成，预计近期将会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 2、配合黄石海关指导辖区企业在节假日开展预约通关服务。通过全通模式，有效叠加“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便利措施。 3.完成了跨境电商临空产业园核心区187 亩规划指标批复和用地报批以及1 号保税仓建设方案设计	跨进电商产业园建设进展滞后，部分土地平整未完成。 **主要原因**：1、投资建设主体发生了变化。原计划由市众邦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现下陆区通过招商引进专业公司建设和运营。 2、团铁线 020 至 021 号高压杆线铁塔外迁规划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审批，外迁施工无法进行。 3、汛期已到来，未来持续降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综保区的建设进程。	1.持续加大综保区项目招商引资力度，确保项目落地。 2.加快招商洽谈工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批复团铁线 020 至 021 号高压杆线铁塔外迁规划方案，加快迁改工程施工。
51	46、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稳外贸政策，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外贸企业 30 家。鼓励外贸企业设立“海外仓”，深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市场，巩固和拓展出口渠道。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和出口产品转内销，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已召开推广信保的全覆盖工作座谈会，宣讲外贸出口退税新政，截止目前，新增外贸企业 31 家，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2.大力开展推广外综服，配合省厅审计部门对我市两家国家级开发区外综服企业进行考核，并完成两家省级开发区外综服企业资质的认定工作。	**1**：企业出口受限，订单减少，直接间接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主要原因**：海关出口退税新政的实施，我市 95%以上的钢材类企业都取消了 13%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2**：外综服推广开展工作力度不够，考核中一家为 B 级良好，一家为 D 级不合格。 **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中心企业前期业务推广。	1.进行出口退税新政受影响企业梳理工作，弄清企业受影响具体状况，积极向省、市争取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进行转型升级，生产高附加值的钢材产品，进一步开拓东南亚、欧盟等国际市场。 2.进一步完善外综服中心管理制度，加强中心服务企业理念，固定中心工作人员，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加强中心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

52	50、按照布局合理、规范标准、现代经营的要求，改建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新建分布式社区肉菜店100家、健康早餐品牌店100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投集团、各城区政府	1.截至7月10日，第一批次5家农贸市场已经全部竣工，正在等待验收。第二批次36家农贸市场中已完成5家市场的图纸设计工作，另有17家正在设计过程中，占总数的61%；分布式社区肉菜店方面，已选定意向点位15处，零里生鲜分拣中心已经建成使用。 2.全市健康早餐工程示范店已开业11家，正在装修3家（7月底完成），已完成签订合4家（正在设计，等待进场装修），正在对接15家；已完成全年工作的22%。 健康早餐工程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可研报告已报送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实施用地正在进行选址。	1.总体进度滞后，目前36家农贸市场中正在进行设计的仅占到61%，第二批次社区分布式肉菜店仅有15家处于选址阶段；主要原因在于各城区在经历推进会后虽然扎实推进工作，但相关单位对分布式社区肉菜店建设信心不足、决心不大，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健康早餐工程进度不快，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实际启动时间较短，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为2021年3月；二是项目选址较为困难，前期市商务局动员各县市区报送选址，同时对接众邦、城发、文旅集团、交投等平台公司资源，但由于门面选址要求较高，选址难度较大。	1.按照已经印发实施的第二批次农贸市场和肉菜店建设任务分解，市商务局每月按照工作进度对各城区进行排名后在主流媒体上通报，对于工作进度较快的城区给予资金奖补；引入武汉百大鲜生等公司参与整治改造以及竣工后的运营工作。 2.动员其他企业开展健康早餐工程建设。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健康早餐工程项目补贴。

53	47、坚持整体规划、分区设计、成片实施，每个城区完成 2 条主干路的综合整理、亮化美化、景观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城区政府	**1.黄石港区**：武汉路改造项目已完成工程量 30%；湖滨大道北段（凤凰山隧道以北至迎宾大道口）景观提升项目已进场施工，计划年底完工。 **2.西塞山区**：黄石大道（上窑至 170 桥段）综合整治项目。黄石大道景观改造已完成方案设计，立面整治在施工，其中：上窑至二门段沿线已完成 9 栋楼外墙施工，5 栋屋面防水施工；二门至170桥段已完成50余栋房屋施工图设计。黄石大道（上窑至 170 桥段）道路扩宽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核。 **3.下陆区：**下陆大道方案设计、电力杆线迁改方案已通过审核，正在分别进行组织施工和询价招标；杭州东、西路景观方案设计成果已提交，正在等规委会确认；大泉路已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 **4.开铁区：**圣明路已完成种植土回填约 30 万 m³，绿化工程已完工；月亮山路已完成种植土回填约 12 万 m³，绿化工程完工，园建部分完成总工程量的 95%；大棋路完成挖土方和绿化工程，配套工程完成 90%。	在此项牵头工作过程中，存在协调困难的问题；同时此项工作完成时限是 2 年，部分城区工作推进成效不显著。	各城区、各责任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54	52、加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实施市政园林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完成违建拆除14万平方米，完成城区11条重点排洪港加固维修，新改建二三级污水管网 300 公里，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评。（2021 年新增200公里）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截止7月20日，黄石港区、下陆区已经完成公开招投标工作，确定了中标企业。西塞山区、开铁区尚未进入招投标程序。 2.截止7月底，**全市累计拆除存量违建16.86万㎡。**提前完成全年14万方任务。严格管控新增违建，共拆除新增违建1.2329万方。 3.截止7月20日，**新建、改造管网63.6公里**。城区11条重点排洪港加固维修已完成5条。 4.截止6月19日：修复破损道路2.2万平方米，补栽绿植5.6万平方米，新增垃圾桶1.5万个等；完成拆除、改建已发现旱厕2882座，28条主次干道破损修复破2536处。 5.6月18日、19日迎接国家暗访组来黄检查，国卫复审工作已完成。	**1.城区因环卫园林市场化改革**所需经费测算过程出现反复，改革方案未形成统一意见等问题导致改革进展缓慢。 2.**旧改拆违力度不够**，存在旧改完违建未清零情况。 3.新改建二级三级污水管网进展缓慢。 4.部分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旱厕、散养家禽、“十乱”问题排查不彻底，仍有遗漏；常态化保洁亟需建立健全。目前重点工程及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项目较多，监管难度大，存在损坏市政设施、增加环卫负担、渣土运输不规范等问题。	1.督促未完成招标工作的城区尽快开展公开招标，完成招标工作的城区做好业务交接等后续工作 2.一是继续加强考核。二是督促旧改小区违建清零。 3.继续推进城区11条重点排洪港加固维修工作和二三级污水管网新改进工作。 4.下一步，持续推进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巩固前期整治成果。

55	37、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千企千亿”三年行动计划，完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普惠小微贷款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贷款余额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监分局、市担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黄石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东楚融通”已于今年3月16日正式上线运行，初步实现宣传推介、银企对接、信用评价、助贷服务、贷后监控、考核督办等六大功能。目前，已有22家金融机构合计89款金融产品、1038家企业在平台上线，放款金额8.69亿元。 2.截至 4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04.3亿元，比年初增加14.84亿元，增长7.83%。 3.截至 6 月末，全市贷款余额 1649亿元,比年初增加80亿元,增长5.1%。预计上半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687亿元，比年初增加118亿元，增长7.53%	1.“东楚融通”平台政务数据归集不完全。平台需求数据涉及23个部门、127项，目前22个部门已提供98项，部分单位仍未按要求提供数据或数据更新不及时,影响平台对企业信用评价的精准度。 2.贷款增长不及预期。主要由于今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行信贷政策收紧,贷款投放规模整体下降。	1.建议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各相关部门数据归集情况进行考核督办，定期通报，确保所需政务数据应归尽归。 2.会同人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加强督办协调，积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6	38、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积极引进基金公司来黄投资，加大迪峰、上达、朗天等种子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再添上市企业。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明确了各地各相关部门上市工作目标和责任。 2.组织召开“点石成金 融通未来”2021黄石（光谷）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招商推介会，引导更多光谷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及金融机构来黄投资发展，会上12个项目成功签约。 3.加强辅导培育。奥莱斯轮胎已向湖北证监局申请辅导；迪峰换热器、上达电子等企业拟于年底前报辅。	各县（市、区）企业上市工作进度较缓。主要在于各地金融办大多没有专岗从事上市工作的人员,且工作人员缺乏对资本市场的专业知识储备、政策变化跟踪和解读能力，不能及时协调、引导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建议各地充实上市工作力量，明确专班专人，统筹推进辖内上市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好企业上市进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动奥莱斯、迪峰、上达等一批企业上市挂牌。

57	34、进一步完善信息来源、项目评估、政策牵引、落地服务、考评激励机制，新注册重点项目200个以上，实际到位资金11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制造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6月份，全市新签约重点项目185个，完成全年目标的66.07%，总投资额531.22亿元。新注册重点项目124个，完成全年目标的59.05%，总投资额359.07亿元。新开工入库重点项目84个，完成全年目标的52.50%，总投资额312.04亿元。新投产入库重点项目85个，完成全年目标的65.38%，总投资额169.67亿元。 实际到位内资667.65亿元，完成全年进度的55.64%。其中省外资金366.82亿元，完成全年进度的70.54%；实际利用外资14167万美元，完成全年进度的62.14%。	项目落地转化率不够高，新项目储备不够多。 原因分析：企业受疫情和自身投资计划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够快，招商引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措施：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新签约、新注册、新开工重点项目转化力度，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注册、早开工、早投产。

58	20、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覆盖，推动“多规、多评、多验、多审合一”，推行“先建后验”全程监管、建好即用，加快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等改革，探索开展与周边城市高频事项跨省跨市通办。深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净化招投标环境。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一体化社会信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1.已完成市民之家社会事务“一窗通办“改革，25个部门364个事项实现了一窗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占总量的100%。 2.已完成开养老院“一事联办”事项优化再造工作方案和标准规范的编制，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季度任务已完成。 3.截止目前，阳新已与江西瑞昌签订“跨省通办”协议，20多个事项已实现异地可办，黄石港区与鄂州鄂城区签订“省内通办”协议，第一批200多个事项已实现省内通办；黄石与武汉等“1+8”城市圈城市签订“省内通办”协议，梳理出第一批15个跨省通办的事项；季度任务已完成。 4.出台《黄石市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方案》，初步在全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体系。依托省统一受理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全覆盖。 5.印发《黄石市建立“双向承诺”，实施“六多合一”，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 6.“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了抽查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24家部门开展95次双随机抽查，12家部门开展单部门抽查51次，覆盖率达90%。	**问题：** 1.全省“好差评”工作仍在探索中，相关机制不健全，客观上给大力推广造成一定影响。 2.缺乏资金保障，目前市级自建系统对接缺乏必要的经费支撑。 3.“双随机一公开”覆盖还有一定提升空间，需要各单位抓紧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难；市民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还未出台。	1.切实加强督办指导，各地尽快启动该项工作，推动更多领域、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 2.大力推进开养老院“一事联办”的上线，配合省民政厅确定最终应用方案，推动该“一事联办”事项早日在全省推广实施。同时，做好承接其他9个省级试点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3.按需全面提升“好差评”硬件系统建设，提升“好差评”评价系统的连通性，全面构建“好差评”评价体系，完善“好差评”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4.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市政数局统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多规合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多评合一”，市住建局牵头“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多证合一”，市委编办牵头“多管合一”，相关部门参与的推进机制，统筹部署、协同推进。 5.发挥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推动各部门按照年初公布计划，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

59	63、开工建设新国乒基地，建成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18个，承办一批省级以上赛事，办好第十一届市运会。	牵头单位: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相关市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新国乒基地（大冶湖基地）项目已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动工，围挡及试桩工程已完成，试桩检测正在进行中；基坑支护工程已进场施工，并完成15%;5月11日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并完成，6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7月份进行施工总包单位招标,9月份前进场施工；建筑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目前就项目控规方案与开发区自规局进行沟通调整。 2.已完成飞云体育公园儿童娱乐设施建设；目前由牵头、配合以及设计单位联合审定各项目设计图纸。 3.积极争取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毽球预决赛、2021年中国家庭帆船赛、湖北省白衣天使运动会、向“建党100周年”献礼2021武汉城市圈公路自行车赛暨千湖骑游活动等一批国家级、省级赛事活动落地黄石，推进赛事申报及筹办工作; 4.目前已举办了2021年湖北省篮球联赛预赛（黄石赛区）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黄石市第七届HBA职工篮球俱乐部联赛、青少年篮球比赛暨中小学生篮球联赛及青少年足球（初中组）比赛。	部分项目由县（市、区）提出调整建设地点、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原因**: 1.旧城改造,初选地块不再适应相关项目建设; 2.部分项目所在地群众热切的健身需求。	1.加快项目设计图纸审定工作; 2.对已审定的项目采取优先建设原则，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3.尽快确定调整变更的项目信息，并上报省体育局备案; 4.加大对相关承办单位的指导及督办力度，细致、周密做好赛事筹备工作。